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29號

抗 告 人 邱思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參照）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。亦即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；且裁判一經確定，除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即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若認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屬得否另循其他程序處理之問題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邱思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8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為有期徒刑11年確定。其所犯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或變更，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聲明異議意旨雖指摘該定刑裁定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濫用裁量權及侵害抗告人權益之情事，惟此係就已確定裁定之量刑再為爭執，無涉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或執行方法有何違法、不當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。抗告人請求重新審酌或更為裁判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等旨。

01 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引用
02 司法實務上於定刑時所應遵守之原則，主張前揭定刑結果過
03 苛，請求本院考量抗告人之雙親年邁且行動不便，尚待抗告
04 人親自照顧以盡孝道，准予撤銷原裁定並重新定刑等語；均
05 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，係就原裁
06 定明白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。應認本件抗告為
07 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1 法官 洪兆隆

12 法官 吳冠霆

13 法官 陳芃宇

14 法官 高文崇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王怡屏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